**北京市红十字博爱专项基金救助申请所需资料清单**

符合重大疾病申请条件的救助对象，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所在的街道、乡镇红十字会提交书面申请，并填写统一申请表格，同时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书面申请书；
2. 救助对象向博爱基金捐赠证明：转款证明、红十字会员卡卡号

2.救助对象本人及/或申请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二级甲等以上具备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、门诊病历、出院小结、住院小结，在多个医院就诊需同时提供多个医院的诊断证明；医疗费用收据、住院费用收据和住院费用明细清单；病理、化验、影像、心电图等检查报告，这些报告同时需加盖医疗机构的有效签章。

4.北京市医保、城镇“一老一小”报销分割单；

5.符合救助条件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